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37,247	179,248
已售貨品成本		(74,624)	(84,716)
毛利		62,623	94,532
其他收入		4,127	8,4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186)	(38,572)
行政支出		(44,409)	(40,001)
商譽減值虧損		-	(2,725)
經營(虧損)/溢利		(11,845)	21,6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18)	(2,2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	636	(1,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5	-	(2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5,081)
所得稅支出	12	(4,178)	(5,991)
年內虧損		(15,605)	(11,07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05)	(11,072)
非控股權益		-	-
		(15,605)	(11,07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一基本及攤薄	13	(3.9)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15,605)	(11,0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131)	35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57)	(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793)</u>	<u>(10,7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93)	(10,76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793)</u>	<u>(10,7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3,699
無形資產	4	66,268	68,98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	5,808	6,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30	3,149
總非流動資產		74,704	82,006
流動資產			
存貨		6,167	7,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37,745	48,6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39	294
可收回所得稅		5,260	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0	130,099
總流動資產		97,681	189,458
總資產		172,385	271,4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401	400
股份溢價	7	457,543	456,073
其他儲備		(325,760)	(324,181)
保留盈利		15,589	35,203
總權益		147,773	16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	1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114	50
總非流動負債		114	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2,463	26,940
短期銀行借貸		93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1,099	1,15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8	-	75,508
所得稅負債		-	118
總流動負債		24,498	103,724
總負債		24,612	103,969
總權益及負債		172,385	27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乃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此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服務超過一段期間相關之供款之情況。此修訂容許與服務相關而不會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可在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而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分配相同之方法進行分攤。
- (ii)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有關。
- (iii)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 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香港及台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4,044</u>	<u>13,203</u>	<u>137,247</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566</u>	<u>(7,319)</u>	2,247
未分配支出			<u>(14,092)</u>
經營虧損			(11,8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1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u>6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27)
所得稅支出			<u>(4,178)</u>
年內虧損			<u>(15,605)</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616</u>	<u>213</u>	<u>8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636</u>	<u>326</u>	<u>1,962</u>
無形資產攤銷	<u>2,734</u>	<u>-</u>	<u>2,734</u>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經審核) 媒體業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0,242</u>	<u>19,006</u>	<u>179,24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5,469</u>	<u>(14,041)</u>	31,428
未分配支出			<u>(9,731)</u>
經營溢利			21,6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24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1,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u>(23,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1)
所得稅支出			<u>(5,991)</u>
年內虧損			<u>(11,07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1,529</u>	<u>307</u>	<u>1,836</u>
商譽減值虧損	<u>-</u>	<u>2,725</u>	<u>2,7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640</u>	<u>380</u>	<u>2,020</u>
無形資產攤銷	<u>2,729</u>	<u>5</u>	<u>2,7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 及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17,525	21,196	(171,596)	5,260	172,385
總資產包括：					
一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8	-	-	-	5,808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權益除外)	675	252	-	-	927
總負債	<u>(18,396)</u>	<u>(177,812)</u>	<u>171,596</u>	<u>-</u>	<u>(24,61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409,395	26,109	(170,447)	6,407	271,464
總資產包括：					
一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2	-	-	-	6,172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權益除外)	757	3	-	-	760
總負債	<u>(104,013)</u>	<u>(170,090)</u>	<u>170,447</u>	<u>(313)</u>	<u>(103,969)</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抵銷是有關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及台灣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74,2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349,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8,000港元)。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單一客戶	<u>20,986</u>	<u>24,447</u>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2.0%(二零一五年：32.9%)。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24	–	–	124
減值支出	–	(2,725)	–	(2,725)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貨幣匯兌差額	–	30	–	30
期終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83	2,725	75,600	79,608
累計攤銷	(757)	–	(7,140)	(7,897)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6	–	68,460	68,986
添置	16	–	–	16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期終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296	2,725	75,600	79,621
累計攤銷	(968)	–	(9,660)	(10,628)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u>328</u>	<u>–</u>	<u>65,940</u>	<u>66,268</u>

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6,172	31,63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36	(1,071)
減值撥備	-	(23,467)
其他	(1,000)	(926)
	<u>5,808</u>	<u>6,1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808</u>	<u>6,172</u>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ByRead之投資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為釐定ByRead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已審批之五年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所用平均增長率以過往表現為依據，與業界預測相若。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為平均增長率約7%及折讓率9%。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足以反映ByRead在業務營運上承受之特定風險。

由於ByRead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少於投資之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

-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3,902	38,65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938)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2,964	38,65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792	6,954
易貨應收賬款	952	1,015
預付款項及墊款	1,037	2,0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	294
	<u>37,784</u>	<u>48,94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16,722	22,09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8,439	9,41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534	4,454
一百八十日以上	2,269	2,691
	<u>32,964</u>	<u>38,652</u>

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之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900	1	1,079	1,080
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	391	391
	<u>400,900</u>	<u>401</u>	<u>457,543</u>	<u>457,94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900</u>	<u>401</u>	<u>457,543</u>	<u>457,94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4,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發行。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7港元。

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	75,5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已贖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28	2,647
其他應付賬款	17,999	22,614
預收款項	1,167	834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669	845
	<u>22,463</u>	<u>26,94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9	1,158
	<u>23,562</u>	<u>28,098</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333	2,399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6	24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7	3
一百八十日以上	22	3
	<u>2,628</u>	<u>2,64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十二個月內收回	30	1,575
一十二個月後收回	-	1,574
	<u>30</u>	<u>3,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十二個月內變現	-	(19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0</u>	<u>2,954</u>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5)	3,114	2,779
於綜合收益表抵免	140	-	140
貨幣匯兌差額	-	35	35
	<u>(195)</u>	<u>3,149</u>	<u>2,95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	3,149	2,954
於綜合收益表中抵免／(扣除)	225	(2,977)	(2,752)
貨幣匯兌差額	-	(172)	(172)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0</u>	<u>-</u>	<u>30</u>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消耗紙張	12,131	14,379
印刷成本	14,658	16,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2	2,020
無形資產攤銷	2,734	2,7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3,086	68,132
租賃成本	5,190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	(90)
核數師酬金	1,207	1,223
支援服務費	8,375	8,334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2,479	2,760
廣告及宣傳開支	5,813	6,456
分銷成本	1,773	3,251
銷售佣金	2,746	4,506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內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536)	(6,1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	20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2,752)	140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605</u>	<u>11,072</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685</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3.9</u></u>	<u><u>2.8</u></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4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0.6港仙)	-	2,4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1港仙)	<u>-</u>	<u>4,000</u>
	<u><u>-</u></u>	<u><u>6,400</u></u>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0.6港仙)	-	2,400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四年：3港仙)	<u>4,009</u>	<u>12,000</u>
	<u><u>4,009</u></u>	<u><u>14,400</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零售市場表現較二零一四年遜色。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之零售業銷貨額報告，二零一五年之零售業銷貨總額價值為4,752億港元，價值及銷貨量分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3.7%及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179,248,000港元減少23%或42,001,000港元至137,247,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因此而較上財政年度下跌34%至62,623,000港元。本集團部分虧損源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向一名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企業活動(「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605,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1,072,000港元。去年虧損包括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減值開支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減值支出合共26,192,000港元。如撇除去年所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12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5,605,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0%之香港業務營業額由160,242,000港元大幅下跌23%至124,044,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之45,469,000港元急跌79%至9,566,000港元。

《明周》(「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年內，由於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導致廣告商普遍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特別是奢侈品業界方面)，令明周受到負面影響。為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版《Ming's》(「Ming's」)。Ming's為每月隨明周附送之副刊，圖文並茂，精彩特寫涵蓋時裝、美容、華貴商品、藝術及運動五大範疇。以明周為平台，Ming's得以觸及上述廣告類別內更廣泛之目標廣告商。

明周卓越之編採實力再次獲知名傳媒組織認可。於財政年度內，明周榮膺以下獎項：

- 亞洲出版業協會舉辦之亞洲出版業協會(SOPA)2015年度卓越新聞獎之卓越環境報道獎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5年度最佳雜誌娛樂組第一名

《TopGear極速誌》(「TopGear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之人氣汽車雜誌。於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5年度最佳雜誌中，TopGear香港獲汽車組第一名。《MING Watch明錶》(「Ming Watch香港」)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兩份雜誌均透過網上影片平台，不斷把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廣受讀者歡迎。年內，TopGear香港及Ming Watch香港表現均有所下跌，主要因為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廣告收益減少所致。

TopGear香港向若干優質汽車品牌提供合約印刷服務而取得額外收益。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13,203,000港元，較去年之19,006,000港元下跌31%，原因為經濟持續放緩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停刊《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Popular Science」)。儘管營業額有所減少，年內分部虧損收窄至7,319,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4,041,000港元。分部虧損情況有所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停刊Popular Science而節省之經營開支及就削減多項開支而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策略。

《Top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中國」)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季刊MING Watch明表(「Ming Watch中國」)則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作出專題報道以滿足彼等需求。

台灣

作為本集團建設大中華媒體平台之其中一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其業務拓展至台灣。汽車月刊《TopGear Taiwan極速誌》(「TopGear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TopGear台灣深受當地市場歡迎，現正處於發展階段，發展進度令人滿意。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繼續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該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維持穩定表現。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黑紙》及《100毛》。該公司亦出版其他書籍並透過其中一項數碼產品「毛記電視」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年內表現令人滿意。

此外，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已告成立，經營藝人及活動管理業務，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來源。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該等公布」）。誠如該等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知會，其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展望

香港經濟於來年將充滿挑戰，廣告業務將繼續受消費意慾持續疲弱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媒體業內競爭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謹慎態度，改善其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增加收入，並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數碼範疇之影響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重新分配資源發展數碼業務，並同時與策略伙伴探索更多商機，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3,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3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47,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7,495,000港元)。本集團有銀行借貸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並不重大。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4名僱員)，其中169名僱員駐守香港和台灣及34名僱員駐守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